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王仁宏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67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ag654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330807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登山活動應注意事項及教育部函文各1份 (32835573_1133080792_1_ATTACH1.pdf、32835573_1133080792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113年7月1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30300009號函

修正「登山活動應注意事項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113年7月19日北市體全字第113013278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注意事項更正說明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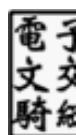
(一)第4點第3款：中央氣象局修正為中央氣象署。

(二)第4點第6款：配合災害防救法修正，修正為「.....，且經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劃定警戒區域，.....」。

(三)附件一「登山體能及裝備建議表」中強健體能判斷模式中經驗模式第2點，「爰使山徑」修正為「原始山徑」。

三、檢附更正後「登山活動應注意事項」及教育部函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

重慶國中 1130730



QDAA1136005198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